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0090370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警戒標準調降，公告本市將軍漁港垂釣區之防疫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、第3項及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進入將軍漁港垂釣區應遵守防疫管制措施：

- (一)垂釣區採單一出入口，並採總量管制，容納人數上限為100人。
- (二)開放時間：早上八點至下午六點。
- (三)進入垂釣區實施實聯制，民眾入場及離開時掃描QR code或填寫聯絡資料。
- (四)進入垂釣區手部清潔及量測體溫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禁止進入。
- (五)進入垂釣區須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1公尺以上社交距離，並禁止飲食。如有飲水需求，應符合防疫規範，於飲畢後儘速佩戴口罩。

二、違反以上防疫管制措施者，將依漁港法第21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